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兰石重装”)根据《关于进一步理顺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第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4]111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网”发行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4]77号)和《上市公司“上网”发行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4]77号)及《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

### 重要提示

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龙证券”)。兰石重装的控股股东为“兰石重装”,股票代码为“600369”,股票代码为“732169”。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网名为“兰石重装”,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69”。

### 首次发行

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同时进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网下网下发行为数量3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14年9月23日(T-3日)完成,网下投资者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网下发行价格和网下发行数量,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有效募集资金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 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于2014年9月23日(T-3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用账户为资金16,000万元。2014年9月23日(T-1)至2014年9月24日(T)16:00期间,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9:30-15:00,申购代码为“732169”,申购价格为1.68元/股,网上申购网名为“兰石重装”,申购代码为“732169”。

5.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号)将于2014年9月16日(T-6)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6.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指定的其他信息,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等于其在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T-3)至2014年9月24日(T)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在2014年9月23日(T-3)15:00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申购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16:00。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在2014年9月24日(T)16:00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申购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16:00。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在2014年9月24日(T)16:00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申购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16:00。

(3)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募集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对未提供有效报价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数量,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并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核查,有可能要求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不予向其配售股票。

(6) 根据网下询价确定最终的网下发行数量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数量,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本次网下发行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4]111号)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7) 2014年9月24日(T+2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公布《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流通受限,获配网下投资者的锁定期自以其申购的股数为准,获配网上投资者无锁定期安排。

8.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9:30-15:00,申购代码为“732169”,申购价格为1.68元/股,网上申购网名为“兰石重装”,申购代码为“732169”。

(2)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号)将于2014年9月16日(T-6)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3)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指定的其他信息,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等于其在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在2014年9月24日(T)16:00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申购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16:00。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在2014年9月24日(T)16:00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申购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16:00。

(3)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募集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对未提供有效报价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数量,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并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核查,有可能要求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不予向其配售股票。

(6) 根据网下询价确定最终的网下发行数量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数量,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本次网下发行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4]111号)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7) 2014年9月24日(T+2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公布《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流通受限,获配网下投资者的锁定期自以其申购的股数为准,获配网上投资者无锁定期安排。

9.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指定的其他信息,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等于其在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在2014年9月24日(T)16:00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申购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16:00。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在2014年9月24日(T)16:00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申购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16:00。

(3)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募集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对未提供有效报价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数量,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并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核查,有可能要求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不予向其配售股票。

(6) 根据网下询价确定最终的网下发行数量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数量,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本次网下发行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4]111号)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7) 2014年9月24日(T+2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公布《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流通受限,获配网下投资者的锁定期自以其申购的股数为准,获配网上投资者无锁定期安排。

10.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指定的其他信息,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等于其在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9月23日(T-1)9:30-15:00及2014年9月24日(T)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9月24日(T)9:30-11:30,13:00-15:00

6.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4年9月24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配足额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如网上投资者初始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发行人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则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回拨网下发行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2个月及以后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为:

网下发行获配足额,不得向网上进行回拨。  
(2) 网下发行未获配足额,在网下发行未获配足额的前提下,如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网下配售范围内进行配售,回拨后有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发行中止。

7.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日期	日期	申购/缴款/回拨/摇号/公告	发行/摇号/公告
T-6	9月16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信息接收材料。	
T-5	9月17日	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信息接收截止(12:00),网下投资者向华龙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材料(12:00)。	
T-4	9月18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	9月19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信息接收截止(15:00),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信息接收截止(15:00)。	
T-2	9月22日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公告,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有效报价信息接收截止,网下发行申购公告。	
T-1	9月23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时间(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时间(9:30-15:00);确定网上发行申购数量。	
T	9月24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时间(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时间(9:30-15:00);确定网上发行申购数量。	
T+1	9月25日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截止时间(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截止时间(9:30-15:00)。	
T+2	9月26日	刊登《发行公告》及《中签率公告》。	
T+3	9月27日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截止时间(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截止时间(9:30-15:00)。	

注:1、T为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2、本次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5月9日发布)操作。如出现网下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初步询价的结果及定价  
1. 初步询价结果:2014年9月23日(T-3)至2014年9月19日(T-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进行初步询价,共有23个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申购价格区间为1.67元/股-4.30元/股。

2.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指定的其他信息,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等于其在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在2014年9月24日(T)16:00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申购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16:00。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在2014年9月24日(T)16:00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申购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16:00。

(3)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募集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对未提供有效报价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数量,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并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核查,有可能要求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不予向其配售股票。

(6) 根据网下询价确定最终的网下发行数量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数量,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本次网下发行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4]111号)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7) 2014年9月24日(T+2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公布《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流通受限,获配网下投资者的锁定期自以其申购的股数为准,获配网上投资者无锁定期安排。

9.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指定的其他信息,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等于其在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在2014年9月24日(T)16:00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申购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16:00。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在2014年9月24日(T)16:00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申购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16:00。

(3)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募集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对未提供有效报价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数量,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并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核查,有可能要求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不予向其配售股票。

(6) 根据网下询价确定最终的网下发行数量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数量,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本次网下发行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4]111号)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7) 2014年9月24日(T+2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公布《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流通受限,获配网下投资者的锁定期自以其申购的股数为准,获配网上投资者无锁定期安排。

10.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指定的其他信息,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等于其在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在2014年9月24日(T)16:00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申购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16:00。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在2014年9月24日(T)16:00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申购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16:00。

(3)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募集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对未提供有效报价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数量,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并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核查,有可能要求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不予向其配售股票。

(6) 根据网下询价确定最终的网下发行数量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数量,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本次网下发行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4]111号)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7) 2014年9月24日(T+2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公布《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流通受限,获配网下投资者的锁定期自以其申购的股数为准,获配网上投资者无锁定期安排。

11.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指定的其他信息,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等于其在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在2014年9月24日(T)16:00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申购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16:00。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在2014年9月24日(T)16:00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申购信息接收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16:00。

(3)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募集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对未提供有效报价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数量,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并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核查,有可能要求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不予向其配售股票。

(6) 根据网下询价确定最终的网下发行数量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数量,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本次网下发行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4]111号)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其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期内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2) 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持同一银行卡支付。其中收款行(十八)为“中国银行(上海)”,收款行(十九)为“中国银行(中国)”,收款行(二十)为“交通银行(中国)”,收款行(二十一)为“建设银行(中国)”,收款行(二十二)为“工商银行(中国)”,收款行(二十三)为“农业银行(中国)”,收款行(二十四)为“光大银行(中国)”,收款行(二十五)为“中信银行(中国)”,收款行(二十六)为“华夏银行(中国)”,收款行(二十七)为“民生银行(中国)”,收款行(二十八)为“浦发银行(中国)”,收款行(二十九)为“兴业银行(中国)”,收款行(三十)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三十一)为“平安银行(中国)”,收款行(三十二)为“广发银行(中国)”,收款行(三十三)为“中信证券(中国)”,收款行(三十四)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三十五)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三十六)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三十七)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三十八)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三十九)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四十)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四十一)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四十二)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四十三)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四十四)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四十五)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四十六)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四十七)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四十八)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四十九)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五十)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五十一)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五十二)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五十三)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五十四)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五十五)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五十六)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五十七)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五十八)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五十九)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六十)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六十一)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六十二)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六十三)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六十四)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六十五)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六十六)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六十七)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六十八)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六十九)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七十)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七十一)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七十二)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七十三)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七十四)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七十五)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七十六)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七十七)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七十八)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七十九)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八十)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八十一)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八十二)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八十三)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八十四)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八十五)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八十六)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八十七)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八十八)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八十九)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九十)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九十一)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九十二)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九十三)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九十四)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九十五)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九十六)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九十七)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九十八)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九十九)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一百零一)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零二)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零三)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一百零四)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零五)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一百零六)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零七)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零八)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一百零九)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一十)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一百一十一)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一十二)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一十三)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一百一十四)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一十五)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一百一十六)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一十七)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一十八)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一百一十九)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二十)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一百二十一)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二十二)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二十三)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一百二十四)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二十五)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一百二十六)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二十七)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二十八)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一百二十九)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三十)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一百三十一)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三十二)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三十三)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一百三十四)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三十五)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一百三十六)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三十七)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三十八)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一百三十九)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四十)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一百四十一)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四十二)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四十三)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一百四十四)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四十五)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一百四十六)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四十七)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四十八)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一百四十九)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五十)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一百五十一)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五十二)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五十三)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一百五十四)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五十五)为“招商局(中国)”,收款行(一百五十六)为“平安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五十七)为“广发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五十八)为“中信建投(中国)”,收款行(一百五十九)为“光大证券(中国)”,收款行(一百六十)为“招商局(